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698828677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海丰农场学校

供货商（乙方）：兴瓷（上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6988286772026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326-000210158	格力/GREE格力空调正1.5匹冷暖挂机（1级）KFR-35GW/(35563)FNhAj-B1(WIFI)JY01空调机	格力空调正1.5匹冷暖挂机（1级）KFR-35GW/(35563)FNhAj-B1(WIFI)JY01	1(件)	3150.00	3150.00
2	-	【配件】墙洞	-	1	50.00	50.00
3	-	【配件】支架	-	1	30.00	30.00
4	-	【配件】铜管	-	3	90.00	270.00
总价（元）		35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35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嘉定区真新支行
- 银行账户：931008010000946330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海丰农场学校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丰农场中兴北路53号
电话：13851013844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兴瓷（上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电话：18621634588
联系人：刘洪忍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嘉定区真新支行
银行账号：931008010000946330

2026年10月30日